



# 邻里心结一朝化解 检察止纷情暖桑榆



## 解题·基层经验

讲述人：杨雷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二级检察官  
整理：本报记者 孙立昊 本报记者 孙毅

对于基层检察官来说，办理刑事案件不难，难的却是解开案件背后深藏多年的“死疙瘩”。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地处秦岭南麓、汉江源头，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辖区内村子里居住的大多是留守老人，他们邻里之间世代相伴，房挨房、地连地，遇到水沟地界、家长里短的琐事，稍有不慎就可能拌下心结。

### 旧邻积怨酿刑案

段某甲和段某乙是同村邻居，两人年轻时互相帮衬着盖过房，收过粮，原本交情不浅。可这份邻里情，却在2016年因两起小事出现裂痕：两人先是因房后排水沟发生争执，接着段某甲家的木门被段某乙损坏，两人都认定对方有过错，为此到村委会、司法所调解过几次，但都没能解开。

心结一旦埋下，矛盾会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往后的几年间，两人见面就绕着走，话都不说一句，稍有摩擦就产生争吵，多年积累的旧怨情分彻底耗尽，只剩满心的怨气。

2025年9月的一天，这股积压多年的怨气爆发了。那天段某乙从镇上赶回来，路过段某甲家房侧的公路，看见段某甲正拿着锄头刨排水沟，一旁散落着自家地界上几棵断裂的灌木。看到自家种的灌木被刨断，段某乙积压多年的怨气顿时涌了上来，两人发生激烈争吵，愤怒让段某甲失去理智，他将手中的锄头挥向了段某乙，导致其左手手背、右上臂、左大腿等处受伤。经司法鉴定，段某乙左手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段某甲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

### 释法说理探困境

2025年9月，案件由公安机关移送至我院审查逮捕。拿到案卷，我注意到两条关键信息：两位

当事人均已年逾七旬，案件根源在于积怨了近十年的邻里积怨。

随后，我主动前往看守所依法提讯犯罪嫌疑人段某甲。

一见到我，73岁的段某甲就红了眼眶，他佝偻着身子坐在椅子上，声音发颤：“检察官，我知道动手打人是我不对，我认罪认罚。可这几年，他处处跟我较劲，我实在是憋不住了……我都这把年纪了，家里还有年岁更大的父母，我这一闹，老人在家都抬不起头；老伴、儿子又都在外地，我跟我儿子关系也不好，连个搭把手的人都没有。”

提起段某甲后，我和同事又前往段某乙家中，他的左手仍在恢复期，还裹着绷带，一见到我们，情绪十分激动：“他都敢拿锄头打我了，必须依法处理，这几年的回账，必须一次算清楚。”一边是冲动伤人但已属悔悟过的加害人，一边是怨气难消的被害人，两人都有心结，也都年事已高。为避免简单一捕了之、秉持源头化解的理念，为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我们决定开展前期调解工作。

我们采取“背靠背”的释法说理方式，联合了村委会、司法所，分开给两人做工作：一方面，我们严肃地向段某甲讲明故意伤害的法律后果，为其做好思想工作，促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问题，诚恳赔礼道歉；另一方面，安抚段某乙情绪，劝其放下陈年积怨、珍惜晚年安宁，同时为双方普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和解的相关规定。

经过多轮沟通疏导，双方的情绪逐步平复，也达成了一致意见：由段某甲家赔偿段某乙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8659.23元；段某乙就早年损坏段某甲房基木木事，折价赔偿6592.3元。段某乙自愿出具初步谅解材料，同意从轻处理。

综合全案事实，段某甲系初犯、偶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案件系邻里纠纷引发，社会危险性较小，我院依法对段某甲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为彻底化解这起矛盾留下了空间。

2025年10月，案子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本以为矛盾已经化解，可当我再次找段某乙核实意见、完善笔录时发现，已经签署谅解书的段某乙开始犹豫不定，不肯在最终的笔录上签字。

于是，我和同事再一次驱车进村，专门找段某乙谈心。我给老人倒了杯热水，慢慢地问道：“叔，您不是还有啥心事，没跟我们说？”这句话一出口，老人愣了一下，随即支支吾吾地说出了心里话：“检察官，之前的调解，只算了我这次的医药费，没算我后面的治疗费，同村一个村子，抬头不见低头见，这事不解决，这口气我咽不下去。”

原来，我们之前只解决了这次“新账”，却忽略了后续问题，而这可能让矛盾在当事人心中进一步堆积。

更棘手的是，另一边，段某甲也道出了新困难：“检察官，我知道该赔偿，可我收入微薄，之前的医药费已经找亲戚凑过了，实在拿不出后续的治疗费了。我跟我儿子关系不好，他不在外地，也不管我。”被害人仍存心结，加害人有心想赔偿却身陷经济困境，案子再次陷入了僵局。

### 多年矛盾终消散

针对段某甲的经济困境，我们主动拨通了他儿子的电话。一开始，段某甲的儿子非常抵触：“他自己惹的事，自己解决，我管不了。”

我们没有放弃，而是对他展开释法说理，既讲清法律后果——如果无法达成和解，段某甲很可能被判处实刑，留下案底，晚年生活彻底蒙上阴影；也跟他聊透情理：“你爷爷奶奶和对方便一个院子，你父亲和家人闹成这样，两位老人心里能踏实吗？更何况，这不仅是化解邻里矛盾的机会，也是修复你们父子关系的契机。”这样的沟通进行了四次，段某甲儿子的态度终于有所缓和，他说：“检察官，谢谢你跟我说这些，之前我和我爸爸赌气，确实忽略了他的难处。赔偿的钱，我出来，把这事儿解决了，让他安安稳稳过日子，也让爷爷奶奶的心里能踏实。”

经过这一轮的谈心疏导，两位老人终于放下了所有心结，达成了最终的和解协议：段某甲额外赔偿段某乙后续治疗费用600元，所有款项由段某甲的儿子当场履行完毕。

### 解题经验

复盘这起案件，我对基层检察办案，尤其是涉老年人邻里纠纷案件的办理，有了很深的体会。

第一，办案除了要解法结，也要看有没有心结。基层的案件，背后也许藏着日积月累的心结，或者未能解开的执念。如果机械司法，一诉了之，案子是了结了，可如果心结还没解开，矛盾就可能再次发生。只有走进群众心里，挖透矛盾根源，把法理讲透、情理说通，把当事人的心结解开，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第二，守底线，也要有温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此过程中，既要考量案内因素，还要考量案外因素，既要体现从严的一面，也应考虑从宽的一面。如这次对老年人因

签下协议的当天，段某乙拿着笔，在谅解书上画一笔，郑重写下了“我自愿彻底谅解段某甲，恩怨就此一笔勾销”。随后，两位老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积攒了近十年的怨气，终于在这一刻烟消云散。

随后，为确保案件办理公开公正、阳光透明，我们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2025年12月，专门就这起案件召开了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村委会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会。

听证会上，我对案件事实、证据情况、法律适用，以及上门走访、矛盾化解等工作作了全面汇报，双方当事人也当场陈述了自己的意见。案件办理成效得到了听证员的一致认可，一名参会的人民监督员当场作出评价：“检察机关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上门调解，既解开了法结，也解开了心结。”

2026年1月，我院综合全案事实、情节，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段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宣告现场，我当众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为段某甲阐明不起诉的法律意义，也严肃告诫他，遇事一定要冷静，绝不能再冲动。

在这之后，我们将这起案例融入宣讲材料，通过田间地头、乡村院落、结合典型案例，为群众解读法律条文、宣讲法律知识（普法方式）向辖区多个镇村的群众开展了“邻里纠纷化解”普法宣讲，告诉大家有矛盾要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千万不能因一时冲动，触碰法律红线。

漫画/高岳

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犯罪，在守住法律底线的基础上，我们也看到案件背后老人的赔偿顾虑、家庭困境、亲情隔阂。从找段某乙谈心了解老人的心结，到联系段某甲的儿子化解赔偿难题，只有把司法的温度传递到群众心里，把握好法、理、情，才能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三，案结不是终点，人和才是目标。矛盾化解不能只停留在某一个办案环节，要贯穿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开听证等案件办理全流程。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留和解空间，到审查起诉阶段深挖根源彻底化解矛盾，再到不起诉宣告同步普法，每个环节都要想着“事了人和”。邻里和睦是基层稳定的根基，对于地处偏远的山村来说，这一点更加重要。多跑几趟路、多费几句口舌，能让老百姓乡邻关系更好，日子过得更红火，这也是践行“检察为民”最实在的注脚。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出门匆忙忘记带身份证，预订的酒店怕是无法办理入住。”前不久，自驾从山东青岛前往济南出差的陈先生，在赶到酒店后，发现自己忘了带身份证。按照他以往经验，没带身份证就无法进行酒店入住登记，需要前往就近派出所开具临时身份证明，来回奔波至少耽误一个小时，不仅影响行程安排，还可能错过重要会议。

正在陈先生焦急不已时，酒店工作人员笑着提醒他：“现在济南可以用‘鲁通码’中的数字身份证办理入住，手机亮码就能登记。”

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陈先生打开手机调出本人的“鲁通码”，前台工作人员使用专用设备扫码核验，系统后台自动对接公安人口库完成实名认证，整个过程不到20秒，陈先生便顺利完成入住登记，拿到房卡。“太方便了，科技改变生活！以前出门最怕忘带身份证，现在一部手机就能搞定所有事，真正体会到了数字化带来的省心。”陈先生连连感叹。

陈先生这样的经历如今在一些地区越来越普遍。旅客忘带、遗失身份证件时，不再需要往返派出所开具证明，不再需要手动填写身份信息，不再需要等待人工核验，手机亮码即可完成实名认证。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2025年7月，由公安部等6部门联合公布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网号、网证即国家统一网络身份标识与电子身份证明），同时明确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等。

如今，全国多地早已上线“数字身份证”便民服务。以支付宝为例，旅客用手机扫描或者碰一下酒店提供的“无纸旅客核验”的提示牌，进入弹窗页面后点击确认完成人脸识别与实名认证核验，系统会自动生成动态加密二维码，酒店工作人员使用专用设备扫码确认，后台快速核验通过后即可完成登记。全程无需旅客出示实体身份证，无需手动输入信息，真正实现“无纸入住、刷脸通行”。

谈及“数字身份证”融入生活带来的便利，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广童指出，数字身份的普及让群众告别实体证件携带负担，有效减少证件丢失、损毁、被冒用带来的法律风险与财产损失；同时严格契合个人信息保护“最小必要”原则，大幅减少办事过程中纸质材料反复提交、随意留存等问题，从流程上降低个人隐私外泄的可能性。此外，数字身份拓宽了身份核验渠道，在已开通应用的场景内，显著节省民众办事时间与出行成本，让便民红利落到实处。

高广童介绍，数字身份统一了全国范围内身份核验的规则尺度，压缩了人工核验的弹性空间，降低行政履职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同时为“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等重大制度落地提供了可靠的身份认证底层支撑，让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办理更加顺畅高效。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数字身份堪称“装在手机里的万能通行证”，可真正实现一码通行、一证通办，从根本上降低群众办事成本与时间成本，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与政务便民原则。相关实践均有坚实法律支撑，包括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等，为数字身份规范推广保驾护航。

郑宁补充道，数字身份有效打破长期存在的部门“数据孤岛”现象，推动政务数据在安全合规前提下共享共用，实现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与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向精准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数字身份推广过程中，该如何平衡信息收集与隐私保护间的关系？

高广童强调，制定电子证照、数字身份便民服务与个人隐私保护的边界，核心是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制度上必须建立个人信息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行踪轨迹、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与存储期限，处理敏感信息必须取得用户单独同意，严禁通过“一揽子”协议捆绑授权。技术层面，需完善安全审计与日志追溯机制，在系统开发阶段就嵌入隐私保护设计，从源头降低信息泄露风险。

数据安全层面，高广童认为，跨区域数据流动的安全责任边界划分不清，各地数据共享存在明显合规顾虑，必须细化跨区域数据分级授权与安全责任分担规则。

为更好推动数字身份便民服务落地，郑宁建议，加快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统一技术接口、数据格式，核验流程与跨区域互认规则，从根本上解决各地标准不一、互通困难的问题。

郑宁提出，加快建设国家统一网络身份认证体系，由公安部门负责生物特征等原始敏感数据托管，场景服务商仅获取核验结果，不接触原始信息；同时建立跨省市、跨行业安全互信机制，采用统一加密协议，确保数据流转全程可溯、可控、可查。

高广童同样提到，当前电子证照在社会化场景中的法律效力缺乏高位阶统一规范，部分行业监管规定强制要求查验身份证原件，与国家推广电子证照的政策相冲突，导致酒店、交通等经营主体陷入双重合规困境，建议系统清理冲突性规范性文件，统一电子证照法律效力认定。

行业监管层面，高广童建议，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加大对违规收集、滥用数字身份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监管合力。

“数字身份正在深刻重塑民生服务方式。唯有坚持便民为要、安全为基，法治为纲，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守住隐私底线，在鼓励创新的同时完善制度监管，才能让数字身份真正惠及千家万户，推动数字社会建设更安全、更有序、更有温度。”高广童说。

# 数字身份赋能民生 一码通办畅行生活

专家：严守最小必要原则 平衡便民服务与隐私保护

# 成都首例承认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案落槌

□ 本报记者 杨做多

两份盖有不同国徽印章的判决书，法官该如何确认其跨国界的法律效力？这一问题的答案关乎跨境商业活动的信心与保障。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该案是自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关于承认和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以来，成都法院首例成功将《备忘录》的“共识互惠”转化为司法实践中的“事实互惠”，并据此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金钱判决的案件。

本案源于两位新加坡公民在四川合作投资产生的内部款项结算纠纷。新加坡原告赖某某与新加坡被告洪某

某因共同出资购买并合作开发崇州市的一块土地产生纠纷，双方曾就出资事宜签订协议。后洪某某与第三方公司就土地开发事宜发生纠纷，相关争议经我国法院受理后，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终403号生效判决，判令第三方公司向洪某某偿还合同款项1000万元及利息。

赖某某主张其对于土地购买款有出资，遂依据与洪某某签订的《还款协议》，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某某返还其依据前述判决所获部分金额785万余元。新加坡高等法院于2024年2月16日作出HC/JUD65/2024号民事判决，支持赖某某的请求，判令洪某某在收到我国法院判决款项后向赖某某支付人民币785万余元，并承担律师费及逾期利息等。洪某某遂向成都中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

案件受理之初，法院便面临核心法律问题挑战：一方面，中新两国未缔结判决承认执行的条约，

如何打通司法协作路径？另一方面，面对一份内容复杂的外国判决，中国法院应以何种范围和方式提供司法协助？这两个问题，直接关系到跨境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无缝衔接的保障。

面对无国际条约可依的现实，如何认定两国存在互惠关系成为破局关键。

《备忘录》是两国最高司法机关就商事金钱判决承认与执行达成的专门性共识文件，为互惠关系的认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明确的制度框架。

记者了解到，在本案之前，新加坡法院已有承认和执行我国上海、江苏等地法院民事判决的先例，我国法院也曾基于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判决。本案的审结，不仅是对《备忘录》共识的法律适用，更是中新两国司法实践良性互动的成果，标志着两国在商事判决流通领域形成了稳定、可预期的共识互惠关系。

本案的另一大亮点，在于成都中院对判决内容采取了“可分式”承认与执行模式，精准界定了司法协助的效力范围。

新加坡判决第五项包含“如果双方就其他杂费无法达成一致，则由法院裁决”的内容。成都中院经审查认为，该部分属于对未来不确定事项的保留裁决，金额不明确，不符合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需确定债权的要求。据此，作出了部分承认与执行的创新裁定：对新加坡判决中金额明确、给付条件清晰的判项予以承认和执行；对上述金额不确定的保留裁决部分，因其与其他判项可分，故不予承认和执行。

据介绍，这一裁判明确了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边界：既积极履行国际司法协助义务，保障确定债权的实现；又坚守我国司法程序的核心要求，不代为执行内容不确定的外国判决，体现了高度的司法智慧与原则性。

